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 告 林政舜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朴小字第187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在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3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與其所提證據相符，且有本院114年
02 朴簡字第120號刑事判決可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3 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4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
05 採信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07 26,336元，及自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3 書記官 江芳耀

14 法 官 周俞宏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江芳耀